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291—2020

鲜食葡萄绿色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reen Production of Fresh Grap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8 - 30 发布

2020 - 09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、锦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辽宁省农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检验检测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金丹、唐海红、徐延驰、孙伟、孙红旭、刁一峰、石倩、杨冰、刘欢、蒋欢、梁楠、王缙、车引、王秀伟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29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8621801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鲜食葡萄绿色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食葡萄绿色生产的产地环境、品种、栽植、土肥水管理、整形修剪、花果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、档案管理等生产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鲜食葡萄绿色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341 育果袋纸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 469 葡萄苗木

NY/T 844 绿色食品 温带水果

3 产地环境

产地应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、清洁、无污染,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。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: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,并符合NY/T 391的要求。灌溉用水水质、空气质量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4 品种

4.1 品种选择

结合当地气候特点、土壤特点和品种特性(成熟期、抗逆性和采收时能达到的品质等),同时考虑市场、交通和社会经济等综合因素制定品种选择方案。露地生产以巨峰品种为主;设施生产以早熟品种着色香为主。